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701號

原告 新民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玉

訴訟代理人 黃星瑋

被告 葉昱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竹北小字第4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
01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02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林錫欽